

附件5

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

项目名称：_____

本人在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、实施、验收等过程中，将严格遵守《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》（苏科技规〔2022〕3号）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、项目实施情况、项目验收材料等，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。

2. 恪守科研诚信，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、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、提供虚假信息、违反科学伦理，以及其他科研不端行为；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、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；督促项目组成员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，保证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。

3.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、协调、推进项目实施，按期完成项目的目标任务；依法依规使用合作经费，保证不发生套取、转移、挪用、贪污合作经费等行为。

4. 对于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发生变化的，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，及时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核，由项目承担单位报项目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。

5. 加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研诚信管理，若发现科研不端行为，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，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，并按照规定接受警告、通报批评、撤销项目立项等处理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，情节严重的本人同意按相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、列入社会信用记录、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，依法依规接受处理。

项目负责人（本人签字）

2025年 月 日

附件6

项目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

项目名称：_____

本单位在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、实施、验收等过程中，将严格遵守《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》（苏科技规〔2022〕3号）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严格审核项目申报材料、项目实施情况、项目验收材料等，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。

2. 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，按照规定建立规范科研行为、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制度，与本单位项目组成员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，督促其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，保证本单位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，无编报虚假预算、篡改单位财务数据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行为；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、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；严肃查处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。

3. 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，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，落实相关项目保障条件，完善合作经费管理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，加强对合作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保证合作经费专款专用，对项目合作经费实行单独核算，保证不发生套取、转移、挪用合作经费等行为。

4. 如发生项目主要信息变更、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，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的，及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。

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，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，并按照规定接受警告、通报批评、撤销项目立项等处理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，情节严重的本单位同意按相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、列入社会信用记录、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项目承担单位（高校院所盖章）

项目合作单位（合作企业盖章）

2025年 月 日

附件7

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

项目名称：_____

本单位在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、实施、验收等过程中，将严格遵守《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》（苏科技规〔2022〕3号）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本单位已切实履行现场实地审核责任，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完整齐全、真实有效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申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申报单位符合申报资格要求；审核推荐项目过程中，无违规推荐、审核不严等行为。

2. 切实履行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责，认真审核项目合作经费，监督项目实施及合作经费使用，督促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按期实施和完成合作项目。

3. 协助或接受委托做好项目检查、验收等，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，及时向省科技厅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等。

4. 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重大事项变更报告的审核，并及时报省科技厅。

5. 做好项目执行情况及合作经费使用监督工作，积极配合省科技厅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进行信用评价。

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，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关责任。

项目主管部门（县市区科技局盖章） 项目主管部门（设区市科技局盖章）
（或“双高协同”试点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盖章）

2025年 月 日